

陕西师范大学 2018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

陕西师范大学是经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招收高水平运动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是教育部直属、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国家教师教育“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学校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建有长安、雁塔两个校区。长安校区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雁塔校区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99 号。

为提高大学生运动竞技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现面向全国招收品学兼优、特长突出的高水平田径运动员进入我校学习。毕业修满学分颁发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达到规定标准的毕业生颁发陕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证书。高水平运动员入校后按规定须参加运动队的日常训练，参加有关比赛。

一、报考条件

1. 考生须参加生源省（直辖市、自治区）高考报名。
2. 具备下列①、②条件之一，依据所获运动等级项目报考我校相应的招生项目，不能跨项报考，报考考生专项成绩须达到我校报名标准（见招生计划附表）。

①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

②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者或近三年在全国或国际项目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主力队员。凡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必须提供与高级中等教育相当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

注：运动技术等级以国家体育总局官方网站“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http://jsdj.sport.gov.cn/>）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示的数据信息为准。

二、招生计划

招收田径项目 28 人，拟招项目、名额及报名成绩标准见下表

(径赛成绩单位：分:秒.毫秒；田赛成绩单位：米)

男子项目	成绩	计划(人)	女子项目	成绩	计划(人)
100 米	10.90	0-6	100 米	12.50	0-6
200 米	22.50		200 米	26.50	
400 米	51.00		400 米	1:00.00	
800 米	1:58.00		800 米	2:20.00	
1500 米	4:10.00		1500 米	4:50.00	
5000 米	16:00.00		3000 米	10:30.00	
10000 米	34:00.00		5000 米	18:50.00	
110 米栏	15.50		100 米栏	15.50	
400 米栏	56.00		400 米栏	1:08.00	
跳远	6.90		0-4	跳远	
三级跳远	14.40	三级跳远		11.50	
跳高	1.95	跳高		1.56	
铅球	14.00	0-4	铅球	12.50	0-4
铁饼	42.00		铁饼	40.00	
标枪	55.00		标枪	38.00	

三、报名办法

1. 网上报名：2018 年 2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10 日，考生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gspyddbm/> 统一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不需要邮寄材料。

2. 报名附件要求：考生除认真填写网上报名信息外，应按照以下要求和目录顺序上传审核材料：

- ①运动员等级证书扫描件（姓名等级页）；
- ②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 ③获奖证书扫描件；
- ④参赛秩序册、成绩册扫描件（封面+姓名页）；

- ⑤ 高考报名证明表截图或扫描件；
- ⑥ 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本人页面截图；
- ⑦ 反兴奋剂承诺书（见附件）；
- ⑧ 同等学力考生学习证明、成绩单扫描件（须公章）；
- ⑨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或高考体检合格证明。

注：请严格按以上顺序将扫描的清晰电子图片粘贴在同一个 word 文件中，并命名为“运动员姓名”，上传至网上报名系统附加材料位置，未按要求完成的判为初审不合格。我校对所有考生报名材料进行统一审查。

填表内容不实或提供证件不符的取消测试和录取资格。

3. 资格审查与现场确认：

考生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 18:00 后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打印网上报名准考证。并按照准考证上的规定日期和时间，持二代身份证原件、各类证书原件与网上报名系统生成的《陕西师范大学 2018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网上报名表》、《陕西师范大学 2018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准考证》，到我校本科招生办公室（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校务楼一层 114 房间）审核并上交《反兴奋剂承诺书》，逾期不予受理。未进行网上报名者或不上交《反兴奋剂承诺书》者，不予受理。经现场资格确认合格后换发体育专项测试准考证。

四、考试安排

1. 符合我校 2018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报名条件的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高水平运动队招生体育专项测试。测试方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公布的陕西师范大学高水平运动队专项测试方法及评分标准（2016 版）。

2. 考生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和专项测试准考证参加我校考试，具体安排在现场确认时公布。

注：所有参加体育专项测试的考生均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并主动配合兴奋剂检查或抽查工作，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3. 报考我校的国家一级（含）以上运动员需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的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文化课考试，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政治、英语 4 科，每科满分 150 分，4 科满分为 600 分。

科目 日期	时间	上午 9:00—10:30	下午 14:00—15:30
	4月21日(六)	语 文	数 学
4月22日(日)	政 治	英 语	

报名时间：2018年3月1日12:00—3月15日12:00，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或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自主报名、交费。4月15日以后，可在报名网站下载准考证，根据准考证上的要求，按时在生源(高考报名地)省(直辖市、自治区)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考场参加文化课考试。

4. 其他运动员必须在生源省(直辖市、自治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五、录取办法

1. 我校组织专家按照考生体育专项测试成绩和单独招生文化课考试成绩确定合格名单，合格人数不超过56人，合格考生分项目按照体育专项测试成绩划分A档、B档和C档，其中A档合格名单在参加单独招生文化课考试且合格(合格标准为180分)的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考生中择优确定，不超过6人；B档考生在非A档考生中择优确定，不超过8人。

2. 如考生生源省(直辖市、自治区)设置省级高水平运动员资格测试，考生必须获得相应的省级高水平运动员资格。

3. 我校将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合格名单，公示无异议的合格考生需与学校签订《招生协议书》，同期确定本人入校学习专业。我校2018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建议专业如下：

科 类	专业(类)名称
文理兼招	行政管理、哲学、旅游管理、新闻传播学类
文史类	法学、社会学、历史学类

浙江省、上海市考生不受科类限制，考生学习专业最终以协议为准。

4. 我校将学校公示无异议并签署协议的考生名单报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发布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公示，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发布平台不予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5. 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无异议后，按以下方式录取：

①A档：经生源省招生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我校予以录取；

②B档：在生源省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文化课达到生源省本科第二批控制分数线的65%且符合投档要求的考生，经生源省招生办公室投档后，我校予以录取；

③C档：在生源省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文化课达到生源省本科第二批控制分数线且符合投档要求的考生，经生源省招生办公室投档后，我校予以录取。

注：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若生源省招生办公室划定了高校运动队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则以划定的高校运动队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为准。

六、组织领导与监督机制

1. 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确定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实施方案，下设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组和专家组，负责具体录取工作。

2. 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实施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考试期间设立仲裁组，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招生监督举报电话：029-85310302。

3. 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向学校提出申请，如有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它欺诈手段取得入学资格的，学校将其违纪行为通报生源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省级招生办公室，并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4. 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七、咨询方式

本科招生信息网：<http://zsb.snnu.edu.cn>

E-mail：jwzb@snnu.edu.cn

电话：029—85310330

传真：029—85310188



陕西师大本科招生办

简章以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发布的为准，最终解释权归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所有。若教育部及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整招生政策，以新规定为准。

附件：1. 反兴奋剂承诺书

2. 陕西师范大学2018年招收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协议书